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2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局長桃生 記錄:陳怡芳

肆、出席人員:

張委員彬 紀委員麗美 蕭委員崇仁(柯耀輝代) 楊委員駿憲 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 耶委員立文 黎委員孟修 陳委員建宏 杜委員世萌

張委員偉顗 李委員炎壽

張委員岱 廖委員一光

黄委員妙修 張委員鐵柱 哈泰昌遠見

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

伍、列席人員:

劉副隊長宥宏 林主任南宏 陳主任宏維 陳專員怡芳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謝科員慕誠

決定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第二點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案,行政院江院長指示,如遇 有關說案件,務必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

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,請各組 室及各林管處特別注意。

- 三、有關第三點森警隊組織編制案,目前辦公廳舍保留,人員部 份於成立後再與內政部協調,屆時請設置與本局聯繫窗口。
- 四、有關第五點遊樂區收費員票據查核機制案,請各林管處特別 叮嚀各遊樂區收費員,如發現有不法情事,本局一定嚴懲且 移送法辦。

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推動工作概況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吳委員滄俯:

- (一)現行陽光法案包含政治獻金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遊說法、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案,尤其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法之人員相同。因近期發現同仁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,特於未來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之時機,增加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宣導。
- (二)因應近來本局發生少數員工因法紀觀念薄弱、貪圖小利,致誤觸法網之案例發生,為端正惡小為之行為,爰 於本(102)年6月3日特邀請廉政署朱署長及本局李 局長講授相關法紀觀念,加深同仁法律知識,辦理成效 良好。
- (三)因適逢中秋佳節,為加強推動倫理規範登錄作業,如遇 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 件,務必向政風室辦理登錄,以保障個人權益,尤請主 管同仁以身作則,帶動內部員工廉正、透明、乾淨之風 氣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有關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,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,並請各林管處處長及各級主管率先實踐,以提升本局清廉形象。

玖、專題報告

一、漂流木集運廠商背景分析報告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政風室專員陳怡芳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有關集運廠商之背景,各林管處亦可詢問作業課或資深 同仁,加強監控,以杜絕不良背景之廠商投標開口契約。
- (三)本報告內容分析透澈,具有參考價值,請函各林管處參 酌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考核機制:略(如簡報資料)。 (報告人:本局人事室陳主任建宏)

吳委員滄俯:

基於廉政風險管理需要,請各林管處將考核狀況不佳之護管 人員,知會政風單位,以利啟動導正作業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各林管處落實考核作業並充份運用護管人力,加強調和新舊護管員之工作內容;對於考評不佳人員,應即導正,重視團隊紀律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護管工作新制度之推行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林政管理組陳科長孫浩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報表內容詳細是為掌握資源變動情形,如果有新增部分,各林管處可依需求增列,如有需要簡化,亦可提出意見,並請工作站主任充份掌握人力分配工作。
- 四、竹東及大湖工作站保管贓木之相關檢討策進案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新竹林管處政風室林主任南宏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案例請各林管處參考,並請依 SOP 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項業務。

五、嘉義處牛樟苗失竊案檢討報告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嘉義林管處政風室陳主任宏維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各林管處注意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與改善,並請 育有牛樟等貴重苗木之林管處特別注意,以此中興苗圃 竊盜案為鑑,因地制宜,加強維護工作。

捌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一

案由:為加強森林遊樂區之安全維護預警措施及因應案件查證 需要,建請其出入口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,提請 討論。 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請各林管處依上揭辦法及考量經費、需求等因素,參酌 辦理。

二、提案二

案由:為建立森林護管員職期輪調制度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原則同意辦理,惟遇有特殊情形者,則請林政組個案考量研辦。

三、提案三:

案由:推動本局行政透明機制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上揭辦法所列僅為例示,各單位參考例示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,考量有否可讓人民知悉之資訊則公開,無則保留,並使用科學方法檢閱且不限於上揭辦法所列事項。
- (二)本局各組室請於會後視其業務職掌範圍,應予公開於民眾之資訊內容名稱,逕自提供政風室彙辦。各林管處請自行依權責配合辦理。
- (三)各林區管理處網頁仍有許多舊資料,請隨時維護更新。

玖、散會:(同日下午4時)